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78號

原告 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悠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原告 鈞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悠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原告 澄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遠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被告 周明青
陳威橡

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代理人 黃章峻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4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心琳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